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员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作为联合体参与 广州市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971938，在此声明，我方由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1.9 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

说明：本项目联合体家数为 5 家，符合“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5 家”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下页。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州市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197193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员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负责项目整体牵头、合同签订事宜、（三）多源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服务：按承担合同金额比例支付中标服务费，提供相应成果，负责项目整体汇报、定期组织工作会议，提交工作进度简报，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考核；结合工作需要派员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技术服务和管理工作。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牵头（一）涉挥发性有机物典型企业全过程监控服务：按承担合同金额比例支付中标服务费，提供相应成果，参与工作汇报、工作会议和专家验收会，定期提交工作进度简报，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考核；结合工作需要派员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技术服务及管理工作；

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配合（一）涉挥发性有机物典型企业全过程监控服务：按承担合同金额比例支付中标服务费，提供相应成果，参与工作汇报、工作会议和专家验收会，定期提交工作进度简报，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考核；结合工作需要派员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技术服务及管理工作。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二）走航与定点监测溯源服务 1.VOCs 走航监测溯源服务：按承担合同金额比例支付中标服务费，提供相应成果，参与工作汇报、工作会议和专家验收会，定期提交工作进度简报，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考核；结合工作需要派员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技术服务及管理工作。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二）走航与定点监测溯源服务 2.道路扬尘负荷走航 3.无人机与灵嗅飞航 4.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溯源：按承担合同金额比例支付中标服务费，提供相应成果，参与工作汇报、工作会议和专家验收会，定期提交工作进度简报，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考核；结合工作需要派员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技术服务及管理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 18.3%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 27.5%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员方）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 21.1%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 16.5%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 16.5%的工作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七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1份，联合体成员各执1份。

牵头方全称：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全称：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 24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第 20

层自编 2001 房

日

年 月 日

成员方全称：中耕生态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员方全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69 号创壹中心 327 房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员方全称：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2026 年 5 月 7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